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一家新加坡境外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4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照全面性和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纳入评价的业务范围涵盖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项目、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软件开发及新收入增长点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营业收入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因舞弊导致的错报而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 财务报告存在错报，相应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识别该错报； 审计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内部控制有效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未能有效识别上述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研发等决策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存在错误从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无法及时、有效鉴别及应对国家政策风险；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和流程控制；媒体出现关于公司的重大问题的负面报道，涉及面广，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且经公司核实属实的；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依上述认定的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作有序,在集团的统一部署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和管理风险的能力,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持续改进工作。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措施设计、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志宏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